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

112年9月12日南市社身字第1120570577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，因育有六歲以下兒童需購置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以外之輔具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及流程：
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局委託辦理之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後發還)。
 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。
 - (三) 兒童健康手冊正本(驗後發還)。
 - (四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五)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 - (六) 私章(身心障礙者)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 - (一) 育兒生活輔具：指電動指甲剪或 LED 放大鏡指甲剪、語音電子秤等相關項目。
 - (二) 育兒監測輔具：指寶寶監測器或智慧型的聲音辨識功能裝置、啾啾鞋或防走失背包等相關項目。
 - (三) 育兒哺育輔具：指協助哺育之奶嘴夾、魔鬼氈或拉鍊之嬰兒衣服或包巾、可調式餐椅、可調式搖床、月亮枕、折疊式嬰兒澡盆、手持電動擠乳器或電動擠乳器、專用的哺乳內衣、嬰兒用餐腰帶等相關項目。
 - (四) 育兒遊憩輔具：指針對聽覺機能障礙/視覺障礙者育兒之發出聲音的玩具、聲光遊戲墊、雙視繪本圖書、繪本口述影像有聲書及手語圖書等相關項目。
 - (五) 上列各項單件最高補助金額為低收入戶新臺幣五百元整、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整、一般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；除語音電子秤、寶寶監測器或智慧型的聲音辨識功能裝置、可調式餐椅、可調式搖床、月亮枕、手持電動擠乳器或電動擠乳器、聲光遊戲墊等項目之單件最高補助金額為低收入戶新臺幣二千元整、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、一般戶新臺幣一千元整，核銷金額如低於補助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 每人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每次最高總補助金額(新臺幣)如下：

1．低收入戶：一萬元整。

2．中低收入戶：七千五百元整。

3．一般戶：五千元整。

(二) 因嬰兒身型變化，經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，得一年申請補助一次，其餘最低使用年限為二年。

(三) 補助項目同補助年度不得重複申請，並須一次申請完畢，不得分批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。